

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职工参加学术会议实施办法

一、宗旨

为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和《郑州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方案》，推动我院的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对外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工作，迎接 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第五轮学科评估，制定本办法。

二、原则

- 1、属于我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支撑学科研究领域的学术会议。
- 2、无会务费或至多不超过 300 元会务费的学术会议。
- 3、有会议正式邀请函的学术会议。
- 4、须提交参会论文且在会议上至少参加小组交流。
- 5、会议归来向学院提交会议讨论的主题、内容和最新学术观点的 1000 至 3000 字的报告，在学院官网发布并存档备查。
- 6、与学术关系不大或变相旅游考察的活动不在资助范围。

三、流程

- 1、参会者向学科与科研办公室提交参会申请，附上正式的会议邀请函和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参会费用预算。
- 2、提交参会论文全文或者待完成论文的论文提纲。
- 3、主管副院长将材料提交党政联席会议。
- 4、会议归来完成有关后续任务后启动报销程序。
- 5、未经批准的路线改变所产生的费用由参会人自己承担。

四、其他

- 1、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 2、本办法的未尽之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 6 月 23 日